

感动

百岁老母亲迷上吃鱼 六旬“么儿” 细心照顾



王荣清喂老母亲吃饭

本报讯(记者 何思源 摄影报道)家住市中区青平镇宝兴村的王荣清今年已经67岁了,但他和妻子陈桂荣却每天起早贪黑地忙碌,只为照顾好他们106岁的老母亲李淑华。

“妈,吃饭了。来,慢慢吃。”11月9日,记者来到王荣清家中,看到了夫妻俩照顾老人的一幕。“老母亲现在喜欢吃鱼肉,我们就每天一大早热上一碗稀饭,煮一小碗鱼肉,再一点点地喂给她吃。”王荣清告诉记者,他的母亲李淑华今年已经106岁,育有六个孩子,今年67岁

的他是年纪最小的“么儿”。王荣清说,从1976年到现在的40多年时间里,母亲一直跟着自己生活,哥哥姐姐们有时间也都会回来看母亲。但是现在哥哥姐姐年纪都大了,都是需要照顾的老人了,所以照顾母亲的重担就落在他们夫妻俩身上。

陈桂荣告诉记者,虽然老母亲已经106岁了,但头脑很清醒。两年多前,老母亲说鸡蛋吃腻了,后来又换了鸡鸭肉后,她迷上了吃鱼肉,还会提醒他们买香蕉、葡萄等东西回来去

火。

说到母亲,王荣清就仿佛有说不完的话,他告诉记者,这人老了,脾气就有点像小孩子,但是只要把母亲哄高兴了,自己也十分满足。现在只有他跟爱人在家,母亲心里才是踏实的。

王荣清说:“母亲把我们六兄妹抚养成人很不容易,现在生活好了,我们要把她的晚年生活照顾好。她需要什么我们就给她准备什么,吃啥子穿啥子都满足她的需求,让母亲有一个舒适的晚年生活,我就满足了。”

点赞

“师傅关下门,有小偷!” 两名热心人闻讯擒贼

本报讯(记者 何思源)11月10日14时30分,在乐山中心城区武警四川省总队医院看完病的吴大爷坐9路公交车准备回家,但坐下后始终觉得自己的裤子被什么东西粘住了,有被拉扯的感觉。“后来我下车的时候发现裤子破了,钱也没有了,我就知道遇到了小偷。”

发现钱不在后吴大爷马上大声喊:“师傅关下门,有小偷!”这时,一名男子神色慌张,试图下车逃跑,被吴大爷死死抓住。但因为吴大爷已经70多岁了,根本抓不牢。眼看小偷就要逃脱,两名热心市民冲了过来,将该男子按倒在地,随后送往了派出所。

吴大爷告诉记者,他的裤子被小刀划了2个口子,装在口袋中的钱全部被偷走了,他十分感激这两位热心的小伙子。

当天19时30分,记者在乐山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见到了正在配合调查的热心市民张先生。张先生告诉记者,他今年9月才退伍回来,当时听到吴大爷叫喊,就冲了上去。

张先生说:“作为一名退伍军人、共产党员,这种时刻自己的本能反应就是冲上去。”

随后,记者联系上另一位热心市民李先生,原来他与张先生一样,也是一名退伍军人。他认为遇到这种事情,本就该挺身而出。

李先生说:“当时也没多想,本来我也是退伍军人,之前也做了一段时间的特警,可能是条件反射,就直接冲上去把他按倒了。”

该遭

赴景区猎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8名被告受审

本报讯(记者 宋宇凡)日前,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徐某某等8人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买卖枪支罪等一案。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徐某某等8人均乐山山人,2019年至2020年期间,8人多次合伙持猎枪、火药枪在峨眉山景区(万年寺附近)狩猎,猎杀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鬃羚2只以及三有保护动物野猪5头。在对徐某某的农家乐进行搜查时,还查获猎枪、火药枪6支,黑火药2公斤,野生动物制品若干。

该案发生在峨眉山核心景区,社会影响广泛且性质恶劣,系四川省公安厅督办案件。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非法买卖枪支罪的徐氏兄弟两人分别处以有期徒刑11年、8年2个月;对仅参与一起非法狩猎的任某某依法适用缓刑,处以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其余几名被告人也分别受到相应处罚。

案件判决后,8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服判,并全额缴纳罚金4万元,生态资源损害赔偿费用10万余元。

双胞胎共用驾照欲蒙混过关 扫健康码露馅

本报讯(记者 罗晓玲)11月8日,一对双胞胎姐妹联手在民警面前演了一出戏,欲掩盖姐姐无证驾驶的事实,最终被民警看出破绽,让无证驾驶人员受到了应有的处罚。

当天10时许,四川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四分局四大队民警在成乐高速乐山收费站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及疫情防控工作,在对一辆号牌为“云AQ8×××”的小车进行例行检查时,驾驶员称驾驶证忘带,马上打电话让家人送过来。15分钟后,一女子将驾驶证送到现场。民警经过比对驾驶证照片后,未觉异常,但驾驶员与送证女子长得太像引起了民警的警觉:“难道是两人共用一个证?”

随后,民警在查验驾驶员健康码时,发现驾驶员的姓名与驾驶证上的姓名不相符,有一字之差,民警确定两人存在共用一本驾驶证的嫌疑。在对两人提供的身份证进行查询比对

后,民警发现驾驶员吴某婷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送证女子吴某滔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证。

原来,两人是双胞胎,开车的吴某婷是姐姐,送证的吴某滔是妹妹,驾驶证是吴某滔的。吴某婷在云南昭通工作,她在当地报考了驾照学习考试,已通过科目一、二、三考试。当天,由于四川夹江老家有事需要处理,吴某婷一时找不到合适的驾驶员,自认驾车技术还可以,便心怀侥幸从昭通驾车回夹江,刚出站就被民警拦下检查,她打电话叫妹妹吴某滔将驾驶证送过来,想借长相一样蒙混过关,哪知被民警识破。

民警对吴某婷企图冒用他人信息逃避法律责任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对吴某滔进行警告教育,责令不得再犯。吴某婷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将面临罚款1000元、并处行政拘留15日以下的处罚。